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1196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－參訪交流增能活動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－參訪交流增能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期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參訪交流增能活動，提升各級學校承辦人員健康促進專業知能與共識；經由跨縣市之校際參訪與研討交流活動，增進本市學校執行健康促進之動機與能力；同時交換健康促進工作策略與實施心得，達到增能之效果，建立跨縣市合作與分享之機制。

三、旨揭活動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

(二)時間：上午8：10至下午17：30。

(三)對象：

1、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各議題中心學校、協力學校及潛力學校承辦人或校長。

電子
文
騎

2



2、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各級學校承辦人或校長。

3、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相關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。

(四)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小(114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－卓越銅質獎)。

四、為辦理交通、伙食、保險及參與人數控管等事宜，參訪人員請務必於11月21日(星期五)前至google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V4d3WKDEy2YkWkjVA>)填寫報名，(參加人員僅限38名，本局將審核參與情形)按報名時間優先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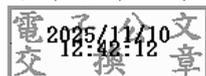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如有健康促進學校訪視或其他相關議題欲提案討論者，亦請事先傳真或電話告知承辦學校，以利資料彙整。

六、本案參加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假登記。

七、本案承辦學校聯絡人：王尚白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3)4792153分機54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